

國立中山大學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財物 ☐工程 ☐勞務

名稱 (中文)			預算 經費	元整
廠牌 規格	廠牌或製造商： 國別：			
理由說明 (請詳填)				
適用條款	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_____款，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 ☐ 議價或 ☐ 比價方式辦理。			
法源依據	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本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申請人(單位)使用本款應檢附「專屬權利證明」或「獨家製造或供應證明」等(非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證明)之原文及中文證明文件，並應載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理由及經查證確認。)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須註明緊急事故發生日期)。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者。(請提供原採購案「財產增加單」影本，並註明原採購案案號供查核。「原供應商」包括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申請人(單位)使用本款應載明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之理由，及經查證確認其可供應之廠商屬獨家」。)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應檢附原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文件)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應檢附文化藝術產業相關登記證明影本)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註1：公告金額以上若採第十六款者，需報請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 註2：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及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本案授權由開標主持人當場訂定。			
申請人	事務組	秘書室	校長(授權主管)	
分機號碼：				
申請單位主管	總務處			